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KK 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KK 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
 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8,391	30,984
直接經營成本		(6,581)	(7,207)
毛利		1,810	23,777
其他收入		3,865	4,5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87)	(11,280)
行政費用		(12,244)	(21,7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 之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04	(95)
財務費用	7	(550)	(3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4,402)	(5,1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48	(6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4,254)	(5,7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0	—	(14,848)
本期間虧損		(14,254)	(20,62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9,259)	(5,27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259)</u>	<u>(5,27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3,513)</u>	<u>(25,898)</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i>本公司權益股東</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4,254)	(5,7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12,32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u>(14,254)</u>	<u>(18,102)</u>
<i>非控股權益</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2,526)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u>—</u>	<u>(2,526)</u>
		<u>(14,254)</u>	<u>(20,62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513)	(23,372)
非控股權益		—	(2,526)
		<u>(23,513)</u>	<u>(25,898)</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i>11(b)</i>	(3.19 港仙)	(1.29 港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i>11(c)</i>	—	(2.76 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11(a)</i>	<u>(3.19 港仙)</u>	<u>(4.05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94	3,441
使用權資產		5,654	10,71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40,856	50,115
應收貸款		11,407	–
		<u>58,211</u>	<u>64,26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1,945	4,254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	13	13,897	13,142
可收回稅項		692	813
應收貸款		1,850	14,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484	100,177
		<u>116,868</u>	<u>132,437</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87	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730	6,66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93	1,093
其他借貸		5,760	5,760
租賃負債之即期部份		1,933	6,592
稅項撥備		–	155
		<u>24,503</u>	<u>21,049</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92,365	111,3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576	175,6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735	2,302
		735	2,302
資產淨值		149,841	173,354
權益			
股本	14	89,323	89,323
儲備		60,518	84,031
權益總額		149,841	173,3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28)</u>	<u>(1,619)</u>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876	364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10,896
應收貸款之償還	1,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07)
支付應付特許權費	–	(14,910)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876</u>	<u>(3,757)</u>
融資業務		
籌集銀行及其他借貸	–	14,560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37)	(346)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份	(2,891)	(4,571)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13)	(3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2,500)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441)</u>	<u>6,7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693)	1,42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0,177</u>	<u>109,50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8,484</u>	<u>110,92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98,484</u>	<u>110,923</u>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訂立股權買賣協議將其於數間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附註18)。出售代價以分三批發行買方股份之方式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收到第一批股份，公平價值約為9,846,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僱員賠償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89,323	162,310	15,273	-	(43,897)	95,402	(145,057)	173,354	-	173,354
本期間虧損	-	-	-	-	-	-	(14,254)	(14,254)	-	(14,25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價值變動	-	-	(9,259)	-	-	-	-	(9,259)	-	(9,25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9,259)	-	-	-	(14,254)	(23,513)	-	(23,51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89,323	162,310	6,014	-	(43,897)	95,402	(159,311)	149,841	-	149,84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僱員賠償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89,323	162,310	1,856	1,991	(43,897)	95,402	(113,271)	193,714	(21,821)	171,893
購股權失效	-	-	-	(1,991)	-	-	1,991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4,347	24,347
與權益股東之交易	-	-	-	(1,991)	-	-	1,991	-	24,347	24,347
本期間虧損	-	-	-	-	-	-	(18,102)	(18,102)	(2,526)	(20,628)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價值變動	-	-	(5,270)	-	-	-	-	(5,270)	-	(5,27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270)	-	-	-	(18,102)	(23,372)	(2,526)	(25,89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89,323	162,310	(3,414)	-	(43,897)	95,402	(129,382)	170,342	-	170,3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權益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立準則或詮釋之會計政策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應用該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九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廣告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u>8,391</u>	<u>30,984</u>	<u>5,948</u>	<u>14,153</u>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分析，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乃根據資產之實際所在地而釐定。

本集團經營分部列示之總額與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示之關鍵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虧損	(9,844)	(1,32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576	4,468
未分配企業費用*	(7,635)	(8,128)
財務費用	(499)	(171)
	<u>(14,402)</u>	<u>(5,152)</u>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541	26,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9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40,856	50,115
使用權資產	3,950	5,328
應收貸款	1,850	2,6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1,773	9,9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865	98,674
其他企業資產	244	117
	<u>175,079</u>	<u>196,705</u>
集團資產		
可呈報分部負債	9,435	8,4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93	1,093
其他借貸	5,760	5,760
租賃負債	875	3,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075	4,413
其他企業負債	–	197
	<u>25,238</u>	<u>23,351</u>
集團負債		

* 未分配企業費用包括員工成本、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服務及物業投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廣告收入 – 招聘	8,391	30,82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	161
	<u>8,391</u>	<u>30,984</u>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廣告收入 – 鐵路媒體	–	4,036
	<u>–</u>	<u>4,036</u>
	<u><u>8,391</u></u>	<u><u>35,020</u></u>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系列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廣告收入 – 招聘		物業投資		合計		廣告收入 – 鐵路媒體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8,391	30,823	-	161	8,391	30,984	-	-	8,391	30,984
中國	-	-	-	-	-	-	-	4,036	-	4,036
	<u>8,391</u>	<u>30,823</u>	<u>-</u>	<u>161</u>	<u>8,391</u>	<u>30,984</u>	<u>-</u>	<u>4,036</u>	<u>8,391</u>	<u>35,020</u>
主要產品/服務										
提供廣告服務										
- 招聘	8,391	30,823	-	-	8,391	30,823	-	-	8,391	30,823
- 鐵路媒體	-	-	-	-	-	-	-	4,036	-	4,036
	<u>8,391</u>	<u>30,823</u>	<u>-</u>	<u>-</u>	<u>8,391</u>	<u>30,823</u>	<u>-</u>	<u>4,036</u>	<u>8,391</u>	<u>34,859</u>
物業租金	-	-	-	161	-	161	-	-	-	161
	<u>8,391</u>	<u>30,823</u>	<u>-</u>	<u>161</u>	<u>8,391</u>	<u>30,984</u>	<u>-</u>	<u>4,036</u>	<u>8,391</u>	<u>35,020</u>
收益確認時間										
在一段時間轉讓	8,391	30,823	-	161	8,391	30,984	-	4,036	8,391	35,020
	<u>8,391</u>	<u>30,823</u>	<u>-</u>	<u>161</u>	<u>8,391</u>	<u>30,984</u>	<u>-</u>	<u>4,036</u>	<u>8,391</u>	<u>35,020</u>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租賃負債利息

437

—

113

344

550

344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折舊	414	4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23	4,709
僱員福利開支	7,147	18,430
匯兌虧損淨額	159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7)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398)
短期租賃開支	–	39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1	5
利息收入	(939)	(364)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14
	<u> </u>	<u> </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628
有關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48)	–
	<u> </u>	<u> </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48)</u>	<u>62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8.25%之稅率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會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因此，合資格實體採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繳納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稅。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於Fullmoon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該公司從事廣告服務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完成，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已於當日轉交予收購方。

出售集團之業務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廣告服務之全部業務分部，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在二零一九年集團賬戶中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據以及有關損益項目之相關披露說明已重新呈列，猶如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之初已終止。

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036
直接經營成本	—
毛利	4,036
行政費用	(9,394)
財務費用	(95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6,315)
所得稅開支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6,31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8)	(8,53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14,848)</u>

與出售集團相關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3,80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4,298)
現金流出淨額	<u>(498)</u>

11. 每股虧損

(a)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4,254)	(5,7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322)
	<u>(14,254)</u>	<u>(18,102)</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6,614</u>	<u>446,61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於整個期間並無任何攤薄權益工具，故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b) 就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持續經營業務中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4,254,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80,000 港元) 計算，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於整個期間並無任何攤薄權益工具，故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c)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中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2,322,000港元計算，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之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3,441
出售	(2,733)
折舊	(414)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294</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押金以及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7天至120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918	3,941
31至60天	27	242
61至90天	—	37
91至120天	—	18
121至150天	—	12
超過150天	—	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945	4,254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	13,897	13,142
	15,842	17,396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46,614	89,323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有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之其他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一間有關連公司 之特許權費收入	(i)	2,610	2,750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ii)	177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京基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京基實業」)(作為特許人)及英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現稱「京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京基企業管理」)(作為獲特許人，英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京基金融國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468))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特許人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獲特許人租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之辦公室物業之若干面積，每月租金為580,000港元。由於京基實業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家俊先生全資擁有，彼持有本公司21.28%之權益，且為京基金融國際之主要股東，故京基實業及英裘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租賃收入乃按訂立特許協議日期之市場資率支收。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京基企業管理(京基金融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2,910,000港元。該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約日期之賬面淨值而釐定。

b)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京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u>2,910</u>	<u>—</u>

附註：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763</u>	<u>1,137</u>

18. 出售重大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出售其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從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廣告服務，代價為34,750,000港元，支付方式將為根據銷售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買方股份0.2港元分三批向本集團或其指定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第一批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收到，公平價值約為9,846,000港元。第二批及第三批代價被視為或然代價，待銷售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時收取。

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15,242
貿易應收款項	5,094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24,0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7
其他應付款項	(1,5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563)
應付特許權費	(27,600)
其他借貸	(8,800)
股東貸款	(99,165)
	<hr/>
	(105,133)
非控股權益	24,347
轉讓股東貸款	99,16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533)
	<hr/>
總代價	9,846
	<hr/> <hr/>
總代價包含：	
發行股份	9,846
	<hr/> <hr/>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107)
	<hr/> <hr/>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報告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對全香港（甚至是全世界）絕大部分企業來說，都是極其艱難的時期。雖然死亡率較二零零三年的沙士低，但病毒屬高度傳染性且傳播迅速，因此疫情與其產生的影響都是前所未見。自二月初以來，所有實體商業活動均受到重大影響，儘管程度有所不同。在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段確診個案數字開始回落時，我們舉辦了一場招聘會，不少客戶反應良好，繼而在我們雜誌上刊登招聘廣告。當市民以為疫情已告一段落之際，第三波疫情於報告期後不久再度襲港。醫學專家普遍認為，第三波疫情之所以爆發，是香港拒絕全面封關所致，導致香港經濟陷入更大困境。多類商業活動被迫再度暫停，對香港的勞動市場造成重大壓力，當中不少企業暫停招聘甚至裁員，令香港的失業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的3.4%飆升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的5.9%，是近十年新高，而往後的數字仍不斷攀升。我們先前為增加收益所作的努力因而付諸流水。不過，愈趨緊張的中美關係造成的影響相對較少。因此，本集團來自招聘廣告業務的收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無可避免受到影響。為應付各種不利因素，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收緊營運開支。

前景

經過二零零三年沙士一役，香港商家早已汲取教訓，因此在今次疫情中快速應變。雖然疫情何時完結仍屬未知之數，但我們有信心，只要香港人齊心抗疫，疫情會很快消退。我們預期屆時香港經濟會迅速反彈，而我們的招聘業務亦可收復失地。

另外，正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我們的招聘業務已將重心從印刷轉為數碼化，採用「從線下至線上」策略發展數碼化業務，從而加強效率與營銷力並降低業務相關成本。

此外，我們相信在疫情過後，香港人(尤其是中產及富裕階層)會更為注重健康。為把握這個商機，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後不久開展新業務。我們為市民提供各種服務，除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外，還包括荷爾蒙測試、基因測試及運動測試。香港註冊醫生及合資格營養師會提供跟進服務，根據測試結果作出專業分析及建議。本公司於新業務開展後約一個月，已從中賺取超過1,000,000港元。我們的客戶包括大型上市及私人公司、各行各業的知名企業以及政府資助機構。我們相信新業務屬大有可為的長期業務，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當本集團看到有助增長的巨大結構性機會時，董事將繼續探索並／或作出選擇性投資。預期除醫療保健行業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市場亦受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持續上升、大數據使用量增加以及降低不斷上升的資訊科技成本的需求所帶動。董事以此為契機，正在利用本集團的技術知識發掘新趨勢與機遇，並與資訊科技龍頭建立關係，從而探索在這個領域開展業務的可能性。

疫情何時結束，香港經濟能否全面復蘇，仍屬未知之數，但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與評估疫情，並致力減低疫情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的任何不利風險或影響。

本集團亦計劃在中國開展業務以分散地域風險。我們會在適當時候進行適當披露。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8,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000,000港元)，減少26,600,000港元或76.0%。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勞動市場持保守態度，以致客戶減少刊登招聘廣告。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1,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1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200,000港元)之行政開支，減少19,000,000港元或60.9%。此乃由於鐵路媒體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出售，故並無有關其他無形資產非現金攤銷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由於出售鐵路媒體業務的一次性虧損約8,500,000港元，而在二零二零年並無相關出售。

所得稅抵免約為1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所得稅開支628,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對於集團內公司所衍生之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4,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0,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9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49,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3,4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98,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2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撥付其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總額均為約5,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貸款。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有效運用本集團資金。本集團以穩健的態度監控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於買賣活動及資本開支中的外匯風險。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投資兩項證券。其詳情、明細及年內變動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股份數目	股權 %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港元	年內之 公平價值變動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 %	
<i>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i>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K:1468) [#]	(i) 證券經紀； (ii) 財富管理；及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水貂養殖及買賣水貂 毛皮。	115,740,000	2.39%	44,559,900	(9,259,200)	35,300,700	23.6%	20.2%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K: 0164) [#]	(i) 手機及多媒體技術； (ii)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iii) 旅遊及消閒業務；及 (iv) 鐵路媒體。	57,916,665	1.56%	5,555,646	–	5,555,646	3.7%	3.2%
總值			50,115,546	(9,259,200)	40,856,346	27.3%	23.4%	

[#] 計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上述上市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持有作為重大投資。上述股份投資之總成本為約24,996,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46,614,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614,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2港元。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寶橋」，即「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1.40港元之價格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74,000,000股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合共74,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03,600,000港元及103,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與投資機遇。下表概述(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i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用途；及(iv)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號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用途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i)	約10,0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全數動用作日常營運中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全數動用作日常營運中之一般營運資金
(ii)	約93,0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物色到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本集團尚未動用	約93,000,000港元，預期於本集團物色合適投資機會時動用
總計	<u>約103,000,000港元</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無物色到任何符合本集團商業策略之適合投資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詳細時間表視乎整體經濟狀況、本公司之發展及市場狀況而定。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資產之重大投資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其他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姚宇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30,000	0.75%
曾慶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1%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權益衍生工具之好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任何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授出、獲行使或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5,037,657	21.28%
冠逸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0,000	16.57%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248,828	11.25%

附註：

1.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由陳家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冠逸集團有限公司由詹美清女士及劉國梁先生各自擁有50%之權益。
3.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劉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京基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京基實業」）（作為特許人）及英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現稱「京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獲特許人，英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京基金融國際」），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468））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特許人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獲特許人租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之辦公室物業之若干面積，每月租金為58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述租賃的全年上限分別為6,6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特許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根據特許協議收取之租金乃經考慮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測量師所告知的現行市場租金後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京基實業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家俊先生全資擁有，彼持有本公司21.28%之權益，且為京基金融國際之主要股東，故京基實業及京基金融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特許協議下建議全年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建議全年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本公司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披露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與此同時，本公司已有必需之內部監控，確保所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28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3 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紅利制度架構，因應本身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全職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主席)、葉偉其先生及梁迦傑博士，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KK 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梁迦傑博士組成。